

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 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龙门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龙门县龙旭招标造价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28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8-441324-04-01-385090		
投资项目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内容主要包含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p> <p>本项目实施时的主要内容及建设标准具体以后期有关部门批复为准。</p>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范围为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1）万亩安置房屋（37户+村民服务中心）建筑方案、建筑专业（扩、初）设计及后期服务阶段；（2）未来社区（210 栋）概念建筑规划；（3）矿坑公园整体规划、策划及概念景观设计。</p>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6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3727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甲级；</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4、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yjy.huizhou.gov.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1号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龙门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五路双创大厦一楼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2-6530222	
招标代理机构	龙门县龙旭招标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龙门县体育西路城投大厦10楼A区	
招标代理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752-7879972	
招标监督机构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2-77811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投标相关事宜：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PDF格式及XML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PDF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广东CA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引、注册指引、申请指引》。</p> <p>2. 电子交易规则 按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p>			

	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2〕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发布时间	

附件：《招标日程安排表》

招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	
报名开始时间		报名结束时间	
获取（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获取（发售）招标文件结束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网上报价）截止	
现场递交报名资料开始时间		现场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门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五路双创大厦一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2- 65302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龙门县龙旭招标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龙门县体育西路城投大厦10楼A区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2-7879972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体育西路6号城投大厦二楼 电话：0752-79880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内容主要包含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 本项目实施时的主要内容及建设标准具体以后期有关部门批复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1）万亩安置房屋（37户+村民服务中心）建筑方案、建筑专业（扩、初）设计及后期服务阶段；（2）未来社区（210 栋）概念建筑规划；（3）矿坑公园整体规划、策划及概念景观设计。
1.3.2	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各阶段设计质量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达到有关规范规定的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p> <p>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甲级；</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4、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p> <p>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以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p> <p>（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具体以《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为准。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具体以《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为准。 形式：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必须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浮率 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形式报价，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函中对设计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所报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3727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必须大于0.00%（例：投标下浮率5.00%为大于0.00%，投标下浮率-5.00%为小于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 ） 1. 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1）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严禁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 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保函、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应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 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 否则为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及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注明页码, 目录内容可以在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3.7.3(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3) 54号) 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文件包含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均为PDF格式文件 (PDF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公示版) 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p> <p>1.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 及有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p> <p>2. 电子签名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电子签名的, 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书格式中无提及处则可不加盖电子签名。</p> <p>3. 须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的地方, 在该页有签名和签章即可, 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p> <p>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电子签名指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私人印章。</p>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打印要求及其他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为PDF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 (公示版) 为doc格式或docx格式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PDF文件 (对PDF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后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 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另行拷盘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 (排除网络连接问题), 视为无效投标。</p> <p>2、特别提示: 根据《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1〕28号,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评标专家仅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1)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式四份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后由投标人交易员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其中, 已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商务投标文件采用白色A4纸篇幅,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白色A3纸篇幅, 以彩色或黑白方式直接打印从而制作成书面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书面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经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或采用书面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 (2) 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 (3)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作为中标候选人网上公示用途，投标人可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经屏蔽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其余内容应当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此部分投标文件（公示版）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网上公示所用，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公示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投标、开评标，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无。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
4.2.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完成投标上传工作。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 (4)	开标程序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按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的开标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三方解密后，在招标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投标人的见证下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其电子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不存在提前解密以及开启情况。 2.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5人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除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招标人将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日。
8.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8.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 3.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 4.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11.2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全行业）采用特征码检测功能，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编制或上传投标文件时新增以下功能：（1）投标人登录系统监控预警功能。投标人登录系统的IP地址，系统将记录投标人第一次登录系统的IP地址为关联IP地址，如该IP地址有其他投标人登录，则在登录时提示警告。（2）编制投标前特征码自我检测功能。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可通过该功能自测特征码存有情况，如发现特征码不存在或不完整，提示投标人应更换电脑配置或更新相关软件系统。（3）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前特征码检测功能。在投标企业上传投标文件页面，如通过检测发现特征码数据有缺失，将在上传投标文件页面做相应提醒。特征码检测功能实现后，如有不同企业使用相同IP登录系统，该记录将会通过交易系统实时推送提醒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有投标人存有特征码为空或相同的情况，该记录将会通过交易系统提醒信息推送各行业主管部门。（4）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PDF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建设工程】→【办事指南】→《广东CA电子签名（签章）操作指南（V2.0）》或《翔晟PDF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询疑时间前，将须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匿名网上提交疑问形式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发布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答疑时间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yjy.huizhou.gov.cn>）公布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http://zyjy.huizhou.gov.cn>））。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询疑，投标人在超过询疑截止时间后，将不得在系统提交疑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公布方式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发布，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网上公布方式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yjy.huizhou.gov.cn>) 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发布，默认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编制规定：

3.1.2 商务文件要求按上述规定内容编制，如有需说明的其它事项，可在标书规定格式范围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不得修改）自行补充。

3.1.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并要求打印成册（外形尺寸统一按 A4 纸规格进行装订）。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3) 设计思路；
- (4) 设计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 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技术文件编制规定：

本项目技术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并要求打印成册（外形尺寸统一按A3纸规格进行装订，**总页数不超过150页**）。

3.1.4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1.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

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网页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不作资格要求，可不提供）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不作资格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不作资格要求，可不提供）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及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息（网页截图）。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标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打印要求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投标、开评标，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代表（交易员），投标人代表（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投标人代表（交易员）不按规定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且进行电子签到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视作放弃开标异议的权利。

电子签到时投标人代表（交易员）出示的身份证件在第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未能读取信息（含身份证失去磁性、临时身份证未与公安机关出具的重新办理身份证回执原件同时使用的）或本人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显示信息身份不相符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在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0）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 a. 投标文件中的扉页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 b.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c.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2）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8.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5 中标结果公告及期限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后，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8.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本项目不予补偿）

8.7 履约保证金

8.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8 签订合同

8.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8.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电子清标（如特征码检测、符合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等）等，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

(6)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9)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规定递交；

(12) 投标报价与网上交易系统填报报价不一致或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网卡地址、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存在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

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的情况。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定标可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1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票数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包括票数相同）再次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

3. 定标程序

3.1 票决法

- 3.1.1 宣读定标纪律。
- 3.1.2 确定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 3.1.3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 3.1.4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定标、填写选票。
- 3.1.5 汇总投票结果。
- 3.1.6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确认签名。

3.2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进行集体商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设计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工程设计合同（样本）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特征：

三、承包内容

包括：_____。

四、本合同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五、本项目合同价为_____元（暂定）。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6、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7、本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书，如果有）

八、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承包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为准。

(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再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如果有）。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及PDF格式）。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报PPT电子档、8套方案设计文本、1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DWG、WORD、JPEG、PDF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DWG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业主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交付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支付比例20%，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支付比例20%，项目概念方案（含总图），完成提交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7 个工

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支付比例30%，项目方案确认稿（含主要平面图或主要户型、主要剖面图），完成提交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支付比例15%，项目方案设计成果获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或发包人要求进入下一设计阶段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5%。

5、支付比例10%，项目建筑专业扩初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后 7 个工作日内或发包人要求进入下一设计阶段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6、支付比例5%，项目外立面工程样板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延长则由发包人承担。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执行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现行相关规定（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并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计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款中扣减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仍不能交付合格设计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应予以退回，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上述 (1) (2) 所有违约金的总值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为已确定工作量部分合同价的2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由设计人承担。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具体要求

1、万亩安置房屋（37户+村民服务中心）建筑方案、建筑专业（扩、初）设计及后期服务阶段；

（1）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确定的概念规划成果、进一步的要求及场地条件，进行方案前期设计咨询。与招标人深入进行多方案讨论并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条件。确立项目总平面布置、总体建筑密度、容积率、交通流线、建筑主要单体形式等，并提供报建深度的建筑方案文本。部分项目需要完成日照、节能、海绵城市等专项评估（委托特定机构完成）。

建筑方案文本主要内容包括：建筑专业方案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图；总平面分析图（绿化、交通、日照等）；建筑专业主要平、立、剖面图；典型透视效果图。不含结构设备专业说明、管线综合图纸、节能计算模型。协调施工图单位联合图签。

（2）扩初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通过招标人确认以及政府许可后，深入完善建筑平、立、剖面设计，提供建筑专业扩初图纸。

建筑专业扩初文本内容包括：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图；单体平、立、剖面图。

（3）后期服务阶段

- 1) 提供典型单体主要墙身节点详图。
- 2)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工作交接，对后续设计院进行建筑专业前期设计答疑。
- 3) 协助招标人对项目品质进行把控。设计人负责对典型楼施工图立面图纸进复核，并提供复核意见，复核内容主要包含立面造型和材料搭配。
- 4) 施工阶段设计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单体外装修材料的选择及建筑最终外装效果的控制。
- 5) 设计后期，设计人将参与招标人整合、协调包括外墙设计效果、景观、精装修等的评审。

2、未来社区（210 栋）概念规划建筑方案阶段

（1）第一阶段设计成果

1) 根据业主方明确提供的相对稳定的上位规划（用地规划、功能定位、路网、开发量）等前置工作条件，以外部宏观分析为基础，综合梳理项目发展特征，综合考量空间背景分析（历史，人文，资源背景等），基于所在片区的整体性，评估片区及周边地区的功能发展趋势。进行基地踏勘及参与多方会议工作营，明确发展框架和空间组织模式。

2) 双方针对规划结构、空间布局等原则性方向进行探讨，由业主方确定总体设计方向。设计人收到业主方确认后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图纸内容如下：

- A. 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研究、功能要素分析、设计原则与标准、设计立意及构思；
- B. 技术经济指标；
- C. 总平面图；
- D. 场地设计空间逻辑图（以示意分析图的方式指导总体规划建议）；
- E. 有关建筑造型及空间组合的参考意向图片或效果图及能表达设计构思的其它图纸；
- F. 对标空间参考案例；
- G. 表述建筑体量组合的 sketch up 透视图；
- H. 表达设计意图的必要分析图视情况而定。

（3）本阶段提交设计成果内容为相应的汇报文件电子版（包括 PPT、PDF、JPG 等）。

（2）第二阶段设计成果

1) 对第一阶段概念规划方案进行形态深化和优化调整。完整成果图纸内容如下：

- A. 设计综合说明（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研究、功能要素分析、设计依据、设计原则与标准、设计立意及构思）；
- B. 经济技术指标；
- C. 基地分析图（区域、场地特质等）；
- D. 总平面分析图（功能、绿化景观、道路交通、日照条件、竖向分析图等）；
- E. 典型户型意向平面图（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典型户型参考意向，每种户型以提供一个参考意向为宜，最多不超过两个）
- F. 反映设计意图的整体鸟瞰及局部透视；
- G. 有关建筑造型及空间组合的典型建筑效果图

H. 能表达设计构思的其他图纸

2) 本阶段提交设计成果内容为相应的汇报文件电子版（包括 PPT、PDF、JPG 及 CAD 文件）

3、矿坑公园整体规划、策划及概念景观设计

(1) 设计成果

- 1) 设计综合说明（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研究、设计立意及构思）；
- 2) 基地分析图（区域、场地特质等）；
- 3) 对标案例分析；
- 4) 项目策划运营分析；
- 5) 功能业态总平面图；
- 6) 反映设计意图的整体鸟瞰；
- 7) 重要节点 sketch up 透视图；
- 8) 景观设计总平面图（绿化景观分析图）；
- 9) 景观改造效果意向图；

(二)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综合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深刻理解项目背景、工作方向等。

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工作方案等。

3、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与难点的把握，合理化对策建议等。

4、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和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确保本项目能在工期要求范围内顺利实施、验收、交付。

5、投标人需提供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等。

三、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

2、投标人需提供设计服务质量标准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人须主动接受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比例20%,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支付比例20%,项目概念方案(含总图),完成提交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支付比例30%,项目方案确认稿(含主要平面图或主要户型、主要剖面图),完成提交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支付比例15%,项目方案设计成果获当地审批部门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或发包人要求进入下一设计阶段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5%。

5、支付比例10%,项目建筑专业扩初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后7个工作日内或发包人要求进入下一设计阶段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6、支付比例5%,项目外立面工程样板审核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

五、其它要求

1、招标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另附),其余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同类项目进行设计并估计工程数量。

2、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附件1:红线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
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在本扉页中下列地方完成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以下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 其他资料

(七)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2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项要求。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须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主办方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方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保单。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注：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2 设计资质证书

附：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2.3 投标人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

附：投标人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网页截图；

2.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2.5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2、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六、其他资料

6.1 信用承诺书

(一)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6.2 资信信誉证书

附： 相关证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6.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合同项目描述	

注： 1、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2、本表后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3、所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其他投标辅助资料

附：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辅助资料。

2、其他投标辅助资料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实力	资质			必填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人数： 人。		必填
		行业排名（如有）			选填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必填
		近三年年营业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必填
		近三年年利润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必填
		近三年财务状况（包括资产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必填
		承接类似项目情况			选填
2	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下浮率			必填
3	企业信誉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如无不良记录的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无失信被执行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4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资历			必填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选填
		主要人员资质			必填
		主要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			选填
5	其他因素	技术方案			选填
		服务便利性			选填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评比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有）				选填

备注：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因素。
- 2、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

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8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
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及《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在本扉页中下列地方完成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以下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自拟，页数不得超过150页：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
- 二、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三、设计思路；
- 四、设计方案；
- 五、合理化建议；
- 六、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六子园村等 8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村民安置房、未来社区和矿坑公园概念规划设计方案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 (或招标文件起草部门)	龙门县龙旭招标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送审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是否已公开征求意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审查结果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注：（应说明具体情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p> <p>审查人签名： 2024年12月5日</p> <p>审查部门盖章： 2024年12月5日</p>	